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我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年度，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宗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促进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HE RUYI（何如意）：男，1961年生，美国国籍，医学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美国Howard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美国FDA新药审评办公室消化及罕见病药物审评部、CFDA药品评审中心、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医学官；现任上海全球健康创新研究院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任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任期内 5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HE RUYI（何如意）	5	5	0	0	0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其中本人任期内我亲自列席了 2 次股东会，因个人行程安排原因未能列席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战略委员会	1	1
审计委员会	5	0
提名委员会	2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注：本人仅担任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5 次，其中本人任期内 2 次。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了有关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延期等事项，我按照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有关要求，出席专门会议，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充分利用多种机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规范运作、管理状况及财务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从业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公司的创新药研发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沟通交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邓学勤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全票赞成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上述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之前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从交易的公允、公平性及是否会损

害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进行了严格监督，认为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欺诈行为，并且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和法规要求。

2、本人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公司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间，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亦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间，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继续聘任王小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审阅财务总监的背景资料，本人认为其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

均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要求。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邓学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聘任赵彦轻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小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崔宁女士、秦锁富先生、马鸿杰女士、邵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小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人认为，公司上述选举、聘任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对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本人任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鉴于该事项与独立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HE RUYI（何如意）

2026年4月20日